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9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由于关注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涉及中介机构内部核查审批程序。

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